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长住建发〔2022〕65号

关于加强长沙市城区消火栓建设管理的 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消火栓建设和管理，强化消防用水保障，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及《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城市安全发展和“四精五有”建设要求，全面推动消火栓规范建设、有序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文明城市形象，打造宜居精美长沙。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法治优先、规范建设。依法全面厘清消火栓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抓好城市消火栓建设标准制定、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落细落实消火栓建设要求。

2. 坚持政府主导、健全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完善用水沟通、技术创新及量化考核评价等有效机制，切实加强消火栓用水管理和维护。

3. 坚持多措并举、严格处置。强化行政执法、涉水违法打击，对违规启用、破坏城市消火栓及利用消火栓非法用水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形成“违法必究”的高压态势。

4. 坚持宣传引导、形成共识。对加强城市消火栓保护的目的与意义、对非法使用城市消火栓的后果及影响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引导与培养全社会保护消火栓的意识。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建设维护

科学前瞻规划消火栓设施布局，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实现市政消火栓与市政道路、其他消火栓与新建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随市政道路建设的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

业负责按规范建设，其他消火栓建设按照“谁报建谁负责”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按规范建设。消火栓建成移交后，城市道路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护保养；单位消火栓和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产权单位或者负责物业管理的单位等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巩固消火栓建设管理成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长沙水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联合执法

加强部门配合协作，加大对违法违规取水行为的打击，构建常态长效执法机制，确保消火栓设施使用效果。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市消防救援支队对违反《消防法》中涉及消火栓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长沙水业集团共同组建长沙市供水行政执法办公室，根据《长沙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大对偷盗用水、违规用水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长沙水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协同共管

着力规范消火栓市政取水用水，大力推广城市道路消火栓“分色涂装、定点取水”分类管理，鼓励支持各类主体自发自觉爱护消火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管共治的良好格局。建立健全现有公益用水管理机制，加强市政取水车辆管理，进一步规范环卫、绿化取水行为，强化对违规取水行为的考核处罚。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长沙水业集团、物业管理主体及所属社区委员会建立居民住宅区消火栓共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管理、维护水平。各消火栓管理单位加强对消火栓的巡查力度,定期沟通反馈,共享数据成果,加快消火栓维护的响应速度,确保消火栓完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长沙水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四) 推行智能消火栓

抢抓长沙获批全国智慧城市第一批试点城市契机,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技术手段有效破解监管难题,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加大智能改造力度,搭建智能监管平台,整体提升消火栓建管智慧化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及长沙水业集团等单位结合新型智慧城市、“智慧消防”的建设要求,共同研究智能消火栓的推广与运用,力争在2027年底以前完成长沙市主城区智能化消火栓全覆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沙水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五) 加大财政投入

着力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维护,市财政在拨付各区的市政、园林等城市维护经费中给予消火栓管理维护资金支持,适当弥补供水企业成本,有效保障市政消火栓的正常运维和适时更新。(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长沙水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六) 开展联动宣传

充分运用电视、报刊、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消火栓监管执法、爱护管好城市消火栓的良好氛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联动，确保消防安全。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沙水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加强城区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作为重要民生保障工作统筹谋划。要进一步强化城市消火栓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在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把城区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与文明城市、精美长沙及节水型城市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管理单位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汇报消火栓管理情况，统筹解决消火栓管理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督促检查。市直各牵头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和推广消火栓建设管理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给予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

（三）强化信息沟通。各管理单位在制定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方案、建立摸底台账、制定整治改造计划时，要加强沟通，定期进行信息收集和报送，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避免形成

信息孤岛，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本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关于加强长沙市城区消火栓建设管理的职责分工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加强长沙市城区消火栓建设管理的 职责分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区消火栓建设管理的统一调度、督促协调，及时解决消火栓建设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牵头组建供水行政执法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新建城市道路方案审查阶段提出城市公共消火栓设置规则性建议。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市政公益用水的用水管理，协调规划取水栓的数量、位置及规范取水的管理；负责对城市消火栓的增补与改造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绿地的审批及督促施工单位按标准进行道路、绿化恢复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恶意破坏、启用消火栓、偷盗用水等违法行为的治安执法，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检察机关；负责配合规范取水车辆的审批与管理；负责城区消火栓的增补与改造中涉及道路、绿化恢复等交通疏导方案的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城区消火栓管理维护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维护管理单位报告及灭火救援工作中发现的损坏消火栓等《消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负责指导城市消火栓智能化信息建设工作。

长沙水业集团:负责城区市政消火栓新建与增补的建设与改造实施工作;负责城区消火栓智能化改造的建设与实施;负责制定并实施城区市政消火栓巡查、维护及维修改造计划;负责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对违规使用、破坏城区消火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对恶意破坏供水设施及涉水犯罪的打击。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区属各级公益用水主体管理工作;负责督促辖区街道、社区按要求落实消火栓的具体管理工作。